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933,633.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59,73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8,873,896.46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00.00	669,999,996.46	111,809,320.20	111,809,320.20
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00.00	98,873,900.00	8,784,299.76	8,784,299.76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00.00	100,000,000.00	16,733,401.49	16,733,401.49
合计		1,012,930,200.00	868,873,896.46	137,327,021.45	137,327,021.4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部分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投资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